

精准施策 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见实效

——专访浙江省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曾上俊



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县级代表全员轮训制度,近两年已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培训4批次270余人次;组织代表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通过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议案建议;聚焦关键民生问题,扩大重点督办建议跟踪监督队伍力量,每件重点督办建议由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牵头督办,通过集中更多“优势兵力”实施全面精准监督;每年年初,常委会领导全面走访全县16个乡镇,掌握上年度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细节问题,排查建议办理“回娘家”、建议评议“被满意”等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并召集专题会议督促政府及承办单位对标整改;代表全过程参与进来,充分发挥代表重要作用,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办转向“落实型”办,从根本上消除“重答复轻落实”“只答复不落实”现象,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培训4批次270余人次,提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水平;组织代表聚焦行业领域共性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形成利于行业领域发展的专业建议;针对建议办理“回娘家”、建议评议“被满意”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政府及承办单位对标落实、整改提升……近年来,浙江省平阳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持续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以“精建言”促“快落实”,以“全程督”促“高效办”,以“客观评”促“真满意”,以“回头看”促“真落地”,不断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如何为代表履职建言提供“均衡营养”?如何集中更多“优势兵力”实施全面精准监督,提升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成效?围绕这些问题,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曾上俊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我们将提升建议撰写能力作为代表培训的重要内容,采取全员培训、集中研讨和自学等方式,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学习机会和实践空间。”曾上俊告诉记者,在实践中,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县级代表届内全员轮训制度,近两年已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培训4批次270余人次,突出政治素养提升及能力素养拓展,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知识,包括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数字经济与数字化改革、未来乡村建设等,为代表履职建言提供“均衡营养”。此外,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协助人大代表学习了解

人代会期间,平阳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建议内容,结合“一府一委两院”的职能职责,选准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制定交办工作方案,及时召开人大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建议办理实行全过程在线流转,政府、承办单位,以及人大代表、人大系统工作人员根据“身份”上传建议、提交答复函、办理情况测评打分、结果汇总归档等。

“针对重点督办建议,我们会在常委会会议上对其进行逐件交办,让政府及有关部门认识到建议的‘重量’。”曾上俊表示,围绕重点督

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乡镇人大的指导和联系,每年年初,常委会领导全面走访全县16个乡镇,就上年度建议办理工作听取乡镇党委、人大及政府的真实感受,掌握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细节问题,排查建议办理“回娘家”、建议评议“被满意”等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并召集专题会议督促政府及承办单位对标整改。

“我们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强化办理质量‘全过程’跟踪,建议办理前形成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由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保持

1 全方位服务 力促建议“产出”有深度

代表法以及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注意事项等与人大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助力代表把握好议案建议的内容要求和形式要件,从源头重视和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平阳县人大常委会以“精准解题”为目标抓手,创新“代表联络站+商会+企业服务中心”模式,在代表联络站基础上,聚焦企业发展、产业振兴、生态绿色、教育医疗等方面,延伸建立行业代表工作室,通过全年入驻人大代表、全时段开放服务,配套

“代表·部门议事厅”“红黄绿”清单解电子屏”等,助力行业代表聚焦领域共性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形成利于行业领域发展的专业建议,实现精准服务、精准解题、精准建言。截至目前,以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形式向政府反映问题100余件,已解决70余件。同时,不断强化代表建议主题引导,组织代表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通过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等多种形式,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提出

有针对性的议案建议。

曾上俊说,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将代表议案建议撰写质量作为评选优秀代表建议及履职优秀代表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定期召开议案建议撰写培训,发放优秀议案建议选编,提供更多优秀建议的范例供代表们学习参考。在规范审核上持续发力,常委会在会前召开加强与代表的沟通,提前了解掌握议案建议的基本情况,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汇总及初审把关、修改完善等工作。同时,建立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常委会办公室三级审核机制,强化指导反馈,着力提升议案建议形式规范性和内容可操作性。

2 制度化推进 力促建议办理有保障

办建议,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机制,开展“双监督”,2024年3月,专题研究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出台督办工作方案,遴选一批涉及区域性重大方向决策的建议,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督办、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督办,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督办,建议跟踪监督队伍力量,每件重点督办建议由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牵

头督办,通过集中更多“优势兵力”实施全面精准监督,提升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成效。曾上俊说,根据方案,县政府领导督办件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督办件办理情况要在11月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并接受常委会各工委办等联合评议。

平阳县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协商机制,探索“双面商”。

曾上俊告诉记者:“重点督办建议由领办的县政府领导参与面商,一般建议由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面商。将面商环节作为代表建议办理过程评价重要内容,对没有开展面商的,按规定实行‘扣分’,最终得分作为承办单位评优的重要考量因素。”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在落实“双面商”的同时,注重发挥“组·站·室”模式作用,将建议面商、研讨纳入专业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行业代表工作室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建议办理联动解题、集中破题。

3 解题式监督 力促专题调研有方向

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常态化联系,监督推动难点堵点问题化解。对涉及资金土地方面的难题,或者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复杂问题,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督促从县政府层面统筹解决。”曾上俊说。

常到一线看进展是建议督办的重要方式。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将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政府相关部门主要

负责人及部门履职评议范围,摒弃以部门“答复函”作为结果评价标准的方式,通过常委会调研组(各工委)走访基层站所、察看项目工地、组织专题座谈,全面掌握建议办理实际进展,为建议评议提供量化依据。

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怎样的实际效果?曾上俊说,平阳县乡两级

人大联动创新专题活动形式,建立事前调研、事中解题、事后回访机制,建立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大问题上交-集中研判-问政监督-成果运用”的系统督办体系,目前已举办17期“镇长接待日”、2期“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累计从县级层面监督推动13个经济领域、15个民生领域的共性问题,以及17项县乡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加速解决,从镇级层面推动200余项民生事项得到解决,上下联动推进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实现长效。

4 全过程参与 力促代表建言有平台

“为了充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我们以‘大孵化集群建设’专题监督工作为契机,创新实践‘全过程’调研机制,形成从印发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专项监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到考察调研、工作评议、监督工作‘回头看’的全程人大代表参与机制。”曾上俊告诉记者,2024年,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将全过程调研机制运用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来,邀请建议领衔代表及相关代表列席专项工作会议、调研座谈会、办理评议会,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方式方法的建议与想法,确保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参与常态化、办理成效最大化。

同时,平阳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聚焦实战实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监督工作下沉基层单元。常态化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站内”接待选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确保建议办理过程中民意畅通、建言有路。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工作方案,创新实施人大代表联系一个经济薄弱村、一个贫困户、一个企业、一个重点场所、一个信访案件的“五联系”机制,为代表建议形成和国家方针政策的“上传下达”铺设平台。

“我们建立了‘回访’监督机制,对本届以来已办理的代表建议情况开展‘回头看’,特别是将办理单位有承诺未落实、有条件解决而未解决的情况作为‘回头看’检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召集乡镇人大、承办单位和领衔代表,确保建议办理过程中民意畅通、建言有路。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工作方案,创新实施人大代表联系一个经济薄弱村、一个贫困户、一个企业、一个重点场所、一个信访案件的‘五联系’机制,为代表建议形成和国家方针政策的‘上传下达’铺设平台。”曾上俊表示。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崔璐璐)

人大代表应从六个方面提升履职能力

■ 郑改民 姚振勇 (河南)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依法、积极、高质量地履行代表职责是有效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笔者认为,新时代对人大代表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大代表应做好以下六个方面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增强为民履职能力。

开好会

按时出席人代会是人大代表的权利,也是最基本的义务和责任。会前,人大代表要主动深入基层广泛收集民意,认真撰写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为民发声、为民代言,积极献计献策。会议期间,代表要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其他议题,投好神圣的一票。以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前提,积极发表意见、建议,敢于直抒己见指出问题。要做到人到、心到、口到,坚决不当“三不代表”(活动不参加、会议不发言、表决不按键)和“挂名代表”,努力做到代表有能量、发言有胆量、参会有质量。

进好站

人大代表进“家”人站参加活动,是代表联系选民的有效途径,也是考核代表履职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大应组织代表按排定日期进站值班,落实接待、记录、汇报、交办、办理、反馈“六步”工作法,认真负责推动群众个性诉求、公共诉求和对“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工作部门的意见。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可以形成建议提交到大会,经研

究后分别转交有关部门办理,保证群众进站找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

多学习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代表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对代表综合素质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要想胜任代表职务,就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学习,在自学的同时,还要积极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培训。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特别是要学深、学透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监督法;向老代表和履职优秀的代表学习审议工作报告、提出议案和建议、参加闭会期间活动的经验,补齐自身不足,并通过实践检验学习成果。

常调研

作为人大代表,必须通过各种方式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百姓疾苦,将日常工作

和生活中看到、听到、收集到的社情民意,经过认真思考、梳理归纳,形成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提交到大会上去,通过法定程序反映给“一府一委两院”,将群众的呼声转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和具体行动。

敢监督

人大代表只有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才能更好地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围绕群众关注度高、事关发展大局的事情,人大代表要及时听取“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汇报,认真开展民主评议,督促整改突出问题、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人大代表应积极参加视察调研活动,认真发现和总结问题,并向“一府一委两院”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执法检查,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征求意见等措施,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规范、有效实施。此外,人大代表还可以采取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质询案等刚性监督手段,提高监督的力度和实效。

勇带头

人大代表除了为民代言外,还应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企业家代表要带头发展经济,努力把企业搞好搞活,助力群众稳岗就业;在农村工作的人大代表,要发挥代表重要作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带领群众致富增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领导干部中的人大代表要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参加普法教育活动,在工作、生活和社会活动中时时处处严格依法办事,为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工作水平起到示范作用。

提出罢免案,行使罢免表决权是人大代表的重要权利之一。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法罢免的对象作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

全国人大可以罢免的人员

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的职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3. 国务院组成人员(包括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4. 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5.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6.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地方各级人大可以罢免的人员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其选举产生的本级国家机关的有关人员。具体讲,地方人大可以罢免以下人员职务:

1. 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2. 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长罢免案通过后须经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3. 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4. 由本级人大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
- (选自《怎样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一书》)

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哪些人员

